

海世勛
(賣方)

與

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Wa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與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於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份買賣的
股份買賣協議

目錄

編號 條款標題

1. 釋義及詮釋
2. 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及其他
3. 完成
4. 賣方的限制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6. 完成后的責任
7. 資料保密
8. 成本
9. 公佈限制
10. 違約行為
11. 一般事項
12. 通告
13. 管轄法例及法院

附件 1—該公司資料

附件 2—帳目

附件 3—保證

附件 4—辭職信格式

附件 5 證明文件及放棄文件格式

附件 6 承兌票據

簽署頁

.....

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

- (1) 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Wa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以下簡稱為「買方」）；
- (2) 海世勛（中國身份證號碼為410103198306290010），住址為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保壽街56號附2號（以下簡稱為「賣方」）
- (3)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QING 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該公司」)。

(以上每一方单独指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序言：

- (A) 截至本協議簽訂日期，賣方為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B) 該公司的詳情載於附件1。
- (C) 該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的天然林場食品有限公司(「天然林場」)80%股權。
- (D) 買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E) 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及詮釋

- 1.1 在本協議內文、序言及附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帳目」	指	就天然林場来说，为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備制的該公司的截至基準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附註及其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其影印件見附件2；
「管理帳目」	指	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備制的天然林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及現金流量表)；

「相關法例」	指 該公司成立所在地或經營或進行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權區所有現行法例、法律、規則、規定、法規、守則及行政規定（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或所有有關的附例或條文；
「核數師」	指 該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機關」	指 接受該公司註冊的任何政府，或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機關或政府的組織、部門、委員會、法庭、機構或其他財政、金融管理或其他機關；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完成」	指 完成銷售股份的轉讓，包括履行依第3條款所載列本協議各方其各自的所有責任；
「協議日期」	指 本協議文首所載日期；
「完成日期」	指 買方和賣方一致同意的完成銷售股份轉讓的日期；
「總代價」	指 第2.2條款所定義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第2.2條款所定義的代價股份；
「承兌票據」	指 第2.2條所定義的承兌票據；
「目標公司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所有質押、押記、抵押、申索、留置權、衡平法權益、按揭、租賃、不利權益、債務負擔、擔保權益、扣押、優先權、購股權限制、第三者權益、有條件出售協議、其他留置權協議、產權負擔及同類的第三方權益及任何形式的申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訂約方」	指 訂立本協議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繼承者及承讓人；
「銷售股份」	指 指賣方於本協議簽署日期所擁有的該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

「近親屬」	指 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子女;
「稅務」	指 不論何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實施、徵收、收集、扣除、產生或評估的任何形式的稅項。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營業稅、物業稅、印花稅、銷售稅、遺產稅、扣減、稅款、關稅、徵費、費用、開支、社會保障供款及地方稅項及有關的權益、額外稅項、罰款、收費、利息或罰金及一般須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局、海關或財政當局支付或由其下令徵收的稅項、關稅、進口稅、徵稅或任何款項;
「保證」	指 第5條款及附件3所載列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披露資料」	指 賣方在本協議日期前向買方提供的有關該公司的資料;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人士而言，指由其直接或間接(1)持有或控制任何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在股東會議上任何投票權(如適用); 或(2)有權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不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的其他實體，以及該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實體的聯屬公司(就本協議而言，聯屬公司指該其他公司、企業、單位或實體直接或間接(1)持有或控制任何已發行的股本或享有在股東會議上任何投票權(如適用); 或(2)有權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的公司、企業、單位或不論是否具有法人資格的其他實體)。

- 1.2 本協議所明示或暗示引述的法例或法例條文的含義包括不時經修訂或重新頒布的該等法例或 法例條文或其引用已由其他條文修改者(不論在本協議日期前或後進行)，並包括所有重新頒佈的法例或法例條文(不管有否修訂)及相關的命令、規例、指引或其他附屬法例。本協議所提及的綜合法例章節(視乎文義)包括綜合法例的前身法例的章節。
- 1.3 本協議所提及的條款及附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本協議的條款及附件。本協議的序言及附件屬本協議的一部份。
- 1.4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索引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對本協議內容及解釋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 1.5 如文義許可，「賣方」及「買方」包括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所許可的承

讓人。

1.6 「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任何形式的公司、企業、機構、商號、合資、合夥及其他經濟組織；「人士」一詞包括個人、公司（見前述的定義）、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信託或任何國家或其分支部門或任何政府或機關。

1.7 在本協議中：

1.7.1 「其他」一詞的詞語含義不會由於之前的詞語屬於個別分類的行動、事宜或物件而局限於該類行動、事宜或物件。「同類規則」並不適用。

1.7.2 概括性詞語不會由於其後包含該詞含義的具體例子而局限其含義。

2. 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及其他

2.1 受制於本協議條款，賣方同意以合法所有權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出讓、轉讓及交出，而買方則同意購買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將附有所有於完成日期及之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及之後宣派、所作出、支付、應付或累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在完成之前及之後歸屬或附屬於銷售股份的一切其他權利或有利於買方的利益。買方購買銷售股份的所有權益，並可自完成日期起成為銷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人及實益擁有人，享有該等銷售股份的一切權益。在完成日期，賣方應將銷售股份轉讓給買方或買方指定的提名人。

2.2 買方受讓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900萬元（「總代價」），總代價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A 港幣300萬元（現金），以及

B 在完成日期買方向賣方出具港幣600萬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主要條款見附件6），該承兌票據將在三個月後到期。在完成日期，買方在收到第3.2條款所述的所有文件后，買方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並且，由於在本協議日期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了港幣300萬元的訂金，所以，在完成日期該訂金可抵付總代價中的現金代價（即買方在完成日期無需再向賣方支付港幣300萬元）。

2.3 買方股東將在完成後分三個月向該公司共投入港幣300萬元用於該公司業務發展（即在這三個月中每月投入港幣100萬元），此款為買方股東借給該公司的股東借款。

3 完成

3.1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在買方的辦事處(或在彼此同意的其他地點)進行，或者于買方和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和地點進行，屆時第3條所述的所有(並非只是某些)事件須同時進行。

3.2 完成時，賣方須：

3.2.1 向買方呈交：

- 3.2.1.1 已妥善簽署的銷售股份轉讓文書，並填上買方或買方指定的提名人為承讓人；及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提名人義登記為股東的有關銷售股份的該公司股票；及原以賣方為登記人的有關銷售股份股票予以取消；
- 3.2.1.2 致使買方或其提名人註冊成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所須的所有同意及其他批准及豁免；
- 3.2.1.3 該公司的所有文件、資料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資料、驗資證明、批准證書、公司成立文件、業務資料、土地使用權証、租約、會計記錄、公司章程、法定登記冊(包括股東、董事及抵押事項等登記冊)、合資或合作合同、所有印章、報表、總帳、明細帳、憑証、合約等；
- 3.2.1.4 由賣方所指定的該公司的董事及秘書所妥善簽署的辭職信，當中須確認其沒有可向該公司提出的任何的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或賠償方面)。而辭職信的生效日期為完成日期，內容和格式應與附件4一致；
- 3.2.1.5 該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如適用)發出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的辭職信，當中須確認其並無有關辭任的情況須知會該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的事宜；
- 3.2.1.6 該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已全部清償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欠負該公司任何性質的款項及責任(如有)的證明文件；及該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已妥善簽署的放棄及豁免契據，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放棄及(或)豁免該公司欠負其的任何性質的款項及責任(如有)，該等證明文件及放棄及豁免契據的內容及格式應與附件5一致并須為買方所接受；及
- 3.2.1.7 必須提交給買方的其他合理文件，致使買方或其指定的提名人取得銷售股份的完整所有權及致使買方或其指定的提名人成為銷售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買方合理認為令本協議條文得以妥善及快速生效的其他文件；及賣方為完成本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文件及資料及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 3.2.1.8 必須提交給買方所有能使買方進入由該公司所租用

之單位之鎖匙、密碼及證件；所有能使買方運用由該公司所租用之單位內之水、電設施之工具及證件；及所有能使買方運作由該公司所開立之銀行戶口之工具、密碼及證件。

3.2.2 促使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如下決議，其中包括：

3.2.2.1 同意銷售股份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轉讓及批准買方或其提名人自完成日期起登記成為該公司股東并批准和授權簽署本協議；

3.2.2.2 委任買方提名的核數師為該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完成日期起；

3.2.2.3 接受由買方所指定的該公司的董事及秘書；

3.2.2.4 批准委任買方提名的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董事、秘書，由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3.2.2.5 同意批准自完成日期變更該公司所有銀行戶口的簽署授權人至買方提名的人士。

3.3 於完成時如賣方要求買方須向賣方呈交 買方董事會通過批准簽訂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決議副本；及

3.4 倘賣方於完成日期並無遵守任何第3.2條款所載列的規定，則買方可在不影響其可獲任何其他有關適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

3.4.1 將完成押後至完成日期起計的28日內(第3.4條款能適用於已推遲的完成)；或

3.4.2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不影響買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補償的原則下）進行完成；或

3.4.3 終止本協議，除第1、7、8、9、11.1-11.6、12及13條款仍然有效外，屆時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或保證將失效。買方有權因賣方先期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追討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及賠償。

3.5 除非買方與賣方均已完成按照各自在第3條款項下的要求其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或者除非該等責任或義務已被有關方書面放棄（指賣方放棄買方履行買方的責任和義務，或者買方放棄賣方履行賣方的責任和義務），賣方在完成日期無責任和義務出讓銷售股份，買方在完成日期亦無責任和義務購買銷售股份。不過，本條款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其他方違約所擁有的權利或救濟。

- 3.6 賣方向買方承諾，賣方將會按照第3條款的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或者促使第3條款項下其責任和義務得以履行，並且將簽署，或促使一切有關的第三者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銷售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買方或其提名人，並確保本協議提及的一切事項，可在符合一切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下完成。

4. 賣方的限制

- 4.1 賣方向買方（本身及作為該公司信託人）承諾：

4.1.1 賣方在本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均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洩露任何有關該公司、其產品、財務、合約安排、業務或業務模式等的資料（根據具司法權法院裁決的命令須正式公開或披露的資料除外），並致力避免公開或披露任何上述資料；

4.1.2 賣方不得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公司而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類似該公司名稱或商標或使用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該公司名稱或商標混淆或引起混淆的名稱或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字眼或符號或其中文翻譯或任何字眼及符號），並須致力確保其近親屬不會使用該等名稱或商標。

- 4.2 賣方於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買方同意向買方全額彌償買方可能因賣方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所蒙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費用。

- 4.3 賣方同意及承諾在收到代價后賣方不會向買方或該公司提出任何追索、主張（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此等追索、主張）。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 5.1 賣方向買方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披露資料另有披露者外，附件3所載全部保證在簽署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全、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5.2 買方所知悉（不論是實際或憑推斷）任何有關該公司的資料及由買方或代表買方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不會影響買方根據保證提出的索償或減少任何彌償款額。除獲得買方同意或本協議列明外，任何信件、文件或其他通訊所披露資料不得視為就本協議所指的披露。

- 5.3 賣方確認，買方基於保證而簽署本協議。

- 5.4 在不限制或影響買方任何權利及索償能力的情況下，倘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視情況而定）發現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全或誤導，則賣方須應要求立即向買方支付或按買方的指示向該公司支付及全額彌償：

- 5.4.1 使該公司處於該等保證未遭違反且（視乎情況而定）無不真實、

不準確、不完全或誤導時應有的狀況所需的款額；

5.4.2 因買方、該公司基於或因為上述違反、或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全或誤導的情況下而須支付及賠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彼等任何一方就以下事項展開行動之前及之後可能及/或實際支付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開支及其他負債：(i) 買方聲稱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全或誤導而買方獲判勝訴的法律訴訟；及(ii)有關執行上述申索和解或判決；

5.4.3 因任何保證遭違反或（視情況而定）發現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全或誤導而產生或由其導致的申索（不論該等事項或申索是否獨立或連同其他情況，亦不論該等事項或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方進行申索），而買方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或該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之任何減值及其所招致之任何的費用及開支。

5.5 在不影響第5.4條款之前提下，賣方承諾由于賣方和該公司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活動、同意及不作為導致的在完成日期后應由該公司承擔的賠償及付款責任、義務和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責任，應由賣方向買方承擔全額彌償責任。

5.6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各項保證為分開及獨立生效，不應受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本協議任何內容所限制。

5.7 賣方與買方（代表本身及作為該公司受託人）協定，賣方放棄就該公司就提供（本協議中的）保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意見的任何失實陳述、不確、遺漏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償要求。

5.8 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之後，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向買方及其律師與會計師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及文件。

5.9 賣方在完成後須向買方提供或促成向買方及買方的核數師及時提供買方所要求與帳目相關的其他資料、文件及/或說明。

6 完成后的責任

6.1

賣方承諾在完成日期后盡早的時間內，最遲不晚于完成日期后的 1 個月內，完成所有該公司根據本協議及本協議所涉及的文件應做的變更登記手續，包括董事、秘書、銀行賬戶、章程、聯絡人和核數師等（如適用）變更手續。

6.2 如果賣方在任何方面沒有遵守及履行 6.1 條款的承諾或責任，買方可以（不損害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以向賣方書面致函形式解除本協議並

且有權要求賣方立即退還總代價。

7. 資料保密

7.1 賣方和買方承諾將彼等或其僱員、代理人或顧問因訂立或執行本協議所得的一切信息和資料絕對保密，包括有關本協議的條款、達成本協議所進行的磋商、本協議的內容，或買方業務或事務或附屬公司的信息和資料，而除第 7.2 條款另有規定外，各方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使用有關資料於本協議或其項下的交易以外的用途；各方於任何時間亦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洩露有關資料。

7.2 第 7.1 條款所載的限制不適用於各方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監督、監管或政府機構按各方須遵守的規例而要求各方作出任何披露，或各方為本協議目的需徵求意見而向任何專業顧問作出披露（惟有關專業顧問在使用及披露提供的資料時，須符合本第 7 條款，而做出披露的一方亦須促使有關資料的使用及披露符合並遵守本第 7 條款）。第 7.1 條款所載的限制亦不適用於已向公眾公開的資料，除非該資料是由於某一訂約方違反本第 7 條款而向公眾公開。

8. 成本

本協議各方須各自支付其因籌備、商討、簽訂及履行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賣方確認，該公司並無或毋須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支付任何性質的開支。

9 公佈限制

各方承諾完成前不會（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管任何訂約方的任何監督或監管機構規定除外）作出有關本協議的任何公佈，惟有關公佈獲所有其他訂約方的書面同意作出則除外（有關的書面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拖延，並可就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作出，亦可附帶條件）。

10. 違約行為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條款，該方則被視為違約，其他訂約方有權向該違約方提出索償、控告或強逼該違約方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

11. 一般事項

11.1 本協議對各訂約方的遺產、個人代表或繼承人均具約束力，而彼等亦可享有本協議的利益。

11.2 本協議（連同上述或有關各方同時簽訂的任何文件）構成各方之間的整份協議，並取代各方過往所訂立有關上述事項的協議。除非經各方正式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內任何修改均不會生效。

- 11.3 儘管完成的發生，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將繼續全面有效（惟截至完成時已全面履行的本協議所規定的責任除外）。
- 11.4 倘任何機關或具司法權力法院發現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部份條款失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等失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將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或該等部份的條款。
- 11.5 根據本協議授予任何一方的任何權利將為附加的權利，不得損害該方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償（在並無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撤銷該方就其他方違反本協議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任何一方並無行使、未能行使、延遲行使或暫緩行使上述權利或補償並不構成該方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或補償。
- 11.6 本協議每一方及其代表簽署人在此代表己方分別聲明和保證，其有完全的權力和授權簽訂和履行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協議及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協議各方(若作為協議的訂約方)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並可予執行的法律責任。
- 11.7 於完成時及之後，賣方須作出及簽訂或促使他人作出及簽訂一切其他所需的行動、契約、文件及事宜以使本協議條款生效，並將該公司的控制權立即交予買方，而於作出上述行動、契約、文件及事宜前，賣方須自完成起以信託方式代表買方持有銷售股份的權益。
- 11.8 除非事先獲得其他訂約方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的權益及/或責任全部或任何部份都是不可轉讓的，惟買方不須獲取其他訂約方的同意，可以自由轉讓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及其權益及於本協議的權益及/或責任給其關聯公司。
- 11.9 本協議一式三份簽訂，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通告

本協議任何一方須向任何其他各方發出的任何通告須於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掛號信方式（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郵寄或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協議所列的地址或就此不時知會的其他地址時視為有效送達。具體而言，專人送遞的任何通告於交收後視為已經送達；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任何通告於發出時視為經已送達；而以預付郵資掛號信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於寄出後 48 小時（如屬以空郵寄至海外國家地址的信件，則為 72 小時）視為已經送達。於證明通告有效時，如屬專人送遞及以預付郵資掛號信方式郵寄，必須充份證明該通告的地址準確無誤並，妥善送遞或郵寄（視情況而定），而如屬以傳真方式發出，則須證明發出傳真的傳真機確認已送出傳真。

根據本協議所發出或作出的每份通告、要求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寄

發或發送至下列有關人士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信人向其他各方發出五(5)天書面通知所列明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收件人姓名: 海世勛

通訊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保壽街 56 號附 2 號

傳真號碼:

致買方:

收件人姓名: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33 樓 3308 室

傳真號碼: +852 2136 6608

致該公司:

收件人姓名: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 33 樓 3308 室

傳真號碼: +852 2136 6608

13. 管轄法例及法院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而對於有關本協議的或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 本協議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附件 1
該公司資料

English Name:	QING 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hinese Name: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mpany Number:	213583
Date of Incorporation:	15th day of July 2019
Place of Incorporation:	Republic of Seychelles
Registered Office: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hareholder:	HAI SHIXUN
Directors:	HAI SHIXUN
Secretary:	SB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 (Hong Kong Only)
Issued share capital:	USD1,000,000.00

附件 2
賬目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然林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12月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248.69	193,013.2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9,874.60	73,483.97	应付账款	1,314,275.63	2,030,134.24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29	71,420.4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9,956.32	-155,543.98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210,075.00	84,659.3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90,070.23	4,336,167.51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1,095.39	3,839,459.31	
流动资产合计	2,790,519.32	4,687,324.1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956,503.99	5,785,47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956,503.99	5,785,470.0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165,984.67	-6,098,14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65,984.67	-1,098,14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790,519.32	4,687,3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0,519.32	4,687,324.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然林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5,875.35	9,732,302.21
减：营业成本	156,534.28	8,082,51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销售费用	64,928.62	1,248,091.27
管理费用	122,826.62	3,465,665.99
财务费用	130.88	1,797.5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545.05	-3,065,764.82
加：营业外收入		3,081.8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1.97	1,005,15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547.02	-4,067,838.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547.02	-4,067,838.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然林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06月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76.16	10,248.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22,885.38	-19,874.60	应付账款	888,025.98	1,314,275.63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089.29	11,089.2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3,278.98	-219,956.32
其他应收款	321,916.00	210,075.00	应付利息		
存货	1,376,532.15	2,590,070.2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851,095.3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28,509.69	2,790,519.3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05,836.29	7,956,50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705,836.29	7,956,503.9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477,326.60	-10,165,98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2,673.40	-5,165,98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228,509.69	2,790,51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8,509.69	2,790,519.3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然林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75,111.44	7,281,984.85
减：营业成本	1,213,201.28	6,062,372.72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117,391.66	672,939.21
管理费用	338,875.92	1,541,361.73
财务费用	204.36	2,313.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561.78	-997,001.99
加：营业外收入		3.91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61.78	-996,998.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61.78	-996,998.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 3

保證

以下保證的「公司」指目標公司集團內的每一個公司

1. 帳目

- 1.1 帳目及管理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適用的標準會計守則的規定編撰，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常規，符合相關法例，真實、準確並完整地反映了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業績與溢利。
- 1.2 帳目及管理帳目無重大差異（港幣 1,000 元或以上的差異為重大差異）。
- 1.3 帳目及管理帳目已完全披露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並作出全數撥備或設立儲備。
- 1.4 除帳目和管理帳目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
 - 1.4.1 公司並無作出、提供、訂立、承擔或由他人代為承擔的貸款、擔保、重大承諾、重大資本帳承擔，也沒有重大責任或非經常負債（實際或或然）；
 - 1.4.2 公司的資產或資產的任何部份概無作出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同類及/或相似的產權負擔；及
 - 1.4.3 公司概無任何未清還借貸資本及/或其他貸款。
- 1.5 於公司帳目和管理帳目截止日期後新造的按揭、抵押、扣留置權或同類產權負擔所涉金額亦無增加至超出披露資料所列金額。
- 1.6 除披露資料已披露外，公司未提供任何承諾、安排、意向等，包括口頭或書面的，而根據此等承諾、安排、意向，公司將負有支付義務或將承擔債務、責任或義務，或者公司有可能會負有支付義務或有可能會承擔債務、責任或義務。

2. 稅項、紀錄及申報表

- 2.1 公司成立后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行動、交易或失漏而導致可提出稅務申索，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有爭議。
- 2.2 公司就任何稅務用途而作出或提供、或須作出或提供的所有申報、計算、通知及/或資料已於規定期間按合適基準作出或提供，在作出時直至完成日期該等申報、計算、通知及/或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皆屬真實準確，而上述各項概無涉及或可能涉及與任何稅務當局的糾紛。
- 2.3 本協議日期前，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主管概無已支付或須支付

有關稅項的任何罰金、罰款、附加費及/或利息。

2.4 公司已支付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支付的稅項。

2.5 公司自成立后至完成日期均遵守適用稅務法例，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的行為或事件。

3. 企業事項

3.1 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為合法存在，亦無接獲任何命令、或入稟或通過決議案要求公司清盤，而公司的任何資產亦無被扣押或涉及任何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有償債能力，並無任何人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該等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公司無辦理任何清盤手續，亦無任何理據可供入稟申請任何公司清盤或委任接管人。

3.2 賣方為銷售股份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利的限制，而公司並無對其已發行股份行使任何留置權。銷售股份並無被催繳股款，而所有銷售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3.3 賣方有權利、法律身份及許可權，簽署本協議及作為訂約方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已取得作為訂約方簽署本協議的任何所需同意，及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已經有效授權，且將維持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3.4 銷售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

3.5 附件 1 所列的所有詳情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從未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

3.6 公司從未縮減、償還、贖回或購回任何股本。

3.7 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據其可要求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要求發行、轉讓、贖回、配發公司的股份或可要求就銷售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或產權負擔。

3.8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公司已全面遵守組織章程文件，並有合法權利擁有資產及進行業務，且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或獲得依據相關法例不合法或不獲授權的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

3.9 公司所進行的各項交易(如有)已適當及準確地記入帳冊及紀錄，而公司帳冊及紀錄內各項入帳所依據的各份文件(包括任何合約、發票或收據)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完成時，所有該等帳冊及紀錄由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保存。公司並無收到根據任何相關法例提出或有意提出申請的通知而須修改股東名冊、帳冊及/或紀錄，而所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已於規定時限內適當送呈有關機關。公司已遵守一切有關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規。

- 3.10 公司概無參與或涉及任何交換股份或任何重組、重建或合併或相同性質或類似的計劃。
- 3.11 公司之租約符合相關法例、有法律效力和可執行。並且公司及/或賣方沒有收到業主有關會終止租約或更改租約條款（如更改租金等）的通知。
- 3.12 公司之銀行賬戶活動從開立起一直符合相關法例，而有關銀行賬戶依然有效力和可運作。並且公司及/或賣方沒有收到有關銀行賬戶之開立銀行有關會終止有關銀行賬戶或更改有關銀行賬戶條款的通知。

4. 訴訟

- 4.1 除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公司無以原告或被告身份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法院的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或任何訴訟，而公司亦無面臨或尚未了結的訴訟，亦無任何大有可能導致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事實。

5. 貿易及一般商業事項

- 5.1 公司有權利和授權從事其在本協議日期從事的活動。
- 5.2 概無由於公司的控制權轉變或公司董事變動而導致公司的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 5.3 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任何相關法例或規定屬無效、非法、不可執行、須註冊或須申報或抵觸相關法例或規定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協議、安排或訂約常規，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的約束或從事以上任何項目。
- 5.4 就公司所訂立或受約束的各項合約、承諾、安排、共識而言：
- 5.4.1 公司已正式履行及遵守各項相關責任的所有主要部份；
- 5.4.2 公司並無任何延誤、疏忽或其他錯失，亦無出現任何在獲得通知或隨著時間過去即屬於錯失的事項。
- 5.5 賣方在完成日期已向賣方提供公司帳戶或保險箱(如適用)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同類機構的名稱及地址等詳細資料，以及所有獲授權可提取上述資料或查閱有關資料的人士姓名。
- 5.6 公司收取的所有款項已存入其中一家或多家第 5.5 條所述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他同類機構，並已適當入帳。
- 5.7 除披露資料已披露外，公司概無提供、作出或承擔或由他人代為提供、作出或承擔任何貸款、擔保、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權、債券、產權

負擔或特殊債務（尤其（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公司並無向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提供貸款或由他人代為向上述人士提供貸款）。

- 5.8 簽訂、呈交及履行本協議不會導致違反、取消或終止公司屬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據的條款或條件或構成違約，亦不會導致公司或其資產可能受約束或影響，或須提早完成任何貸款協議的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或行政機構或政府部門訂明的規定或規例，或任何法院、行政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出任何影響公司的命令、法令、禁令或政令。
- 5.9 公司無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帳目所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以外的必須或特殊責任。除應收帳款及銀行現金外，公司亦無欠負任何金錢。
- 5.10 除披露資料已披露外，公司並無任何超過 10,000 港元的資本承擔。
- 5.11 公司並非任何官方調查或查問對象，亦無事實或事項會導致公司受到調查或查問。
- 5.12 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董事、主管、僱員或代理未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民事過失，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例、條約、規定、細則，並在不違反上述一般適用的情況下，取得擁有資產及經營業務所須的一切註冊、執照、許可、批准、牌照及同意，而該等註冊、執照、許可、批准、牌照及同意均為有效及仍然生效，並無完成前賣方已知的理由導致任何一項被暫停、註銷或撤回（不論是否根據本協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導致）。

6. 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 6.1 本協議所載信息（包括序言）所有內容均為完全、真實、準確、無誤導，且並無存在任何欺詐。
- 6.2 賣方、公司主管人員於訂立本協議前的磋商期間向買方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的披露資料於提供當時直至完成日期均為完全、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并且披露資料里包含了公司的所有重要合約和重要文件及其清單。披露資料里也包含了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決議。

7. 合規性

- 7.1 公司成立后到完成日期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并且到完成日期前沒有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指稱其違反了相關法例。

8. 機密信息及知識產權

- 8.1 於本 8 條款，「機密信息」指所有專業技術、知識、客戶或供應商名單、商業秘密、技術過程或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其他機密信息。

8.2 截止到完成日期，公司概無非法使用及/或誤用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機密信息。

8.3 公司概無不當或非法取得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8.4 於完成前，賣方未發現任何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識產權。

9 與近親屬訂立的安排

9.1 除披露資料已披露外，公司並無亦不曾在任何時間訂立賣方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未完成合約或安排，而公司的利潤或財務狀況亦不曾在任何時間遭受並非完全公平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影響。

10 僱員

10.1 公司一直遵守與僱員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

附件 4

辭職信格式

致：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辭職函

本人,【 】自二零一九年 月 日起辭任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並確認本人沒有可向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薪酬或賠償方面)。

【 】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5

證明文件和放棄文件格式

我，【 姓名，护照号，地址】，已全部清償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欠負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性質的款項及責任，并且，我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放棄及豁免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欠負我的任何性質的款項及責任。

簽字；

日期：

附件 6

承兌票據主要条款

發行人：	買方
本金：	600 萬元港幣
到期：	發行日期的三個月後到期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除經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之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買方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且將隨時均與買方現時及未來所以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茲證明下列各立約方已於本協議首端列明的日期簽訂本協議：

由賣方海世勛
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海世勛' (Hai Shix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由代表買方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及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apital Wa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明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11

由代表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蓋章及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QING 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晴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